

#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

汕农农函〔2023〕43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狮头鹅养殖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和创新险种承保机构：

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狮头鹅养殖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汕头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狮头鹅养殖 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精神，经调查研究，确定选择狮头鹅养殖保险作为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狮头鹅养殖保险）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养殖户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提高养殖户参保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引入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

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 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养殖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养殖户参保积极性,从而自愿投保。

(四) 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 三、实施内容

(一) 保险品种: 狮头鹅养殖保险

(二) 实施期限: 时间为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

(三) 参保对象

(1)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并取得相关合法证照或证明材料;

(2) 饲养场(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3) 肉鹅年出栏 1000 羽以上的,或单批次存栏 300 羽以上的;种鹅存栏 500 羽以上的。

(四) 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鹅、种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鹅”,或分称“保险肉鹅”、“保险种鹅”),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保险鹅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投保肉鹅、种鹅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2) 投保肉鹅7日龄(含)以上,种鹅150日龄(含)以上。

#### (五)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以下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鹅死亡,且保险肉鹅连续七日死亡量达到单批次养殖量3%(含)以上,或单日死亡量达到单批次养殖量1%(含)以上;保险种鹅连续七日死亡量达到单批次养殖量2%(含)以上,或单日死亡量达到单批次养殖量0.6%(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疾病、疫病;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台风、龙卷风、暴风、雷击、地震、雹灾、冻灾、雪灾;

(3) 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六) 保险期间

保险肉鹅投保方式可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自分栏饲养之日起到出栏时为止,最长不超过130天。保险期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种鹅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观察期:自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鹅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鹅免除观察期。

#### (七) 保险金额

保险鹅的每羽保险金额参照其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羽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种类	保险金额
肉鹅	120 元/只
种鹅	450 元/只

(八) 狮头鹅养殖险保险费率表

种类	保险费率
肉鹅	10%
种鹅	10%

(九) 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肉鹅: 保险费=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只)×保险费率

保险种鹅: 保险费=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只)×保险费率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十)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2)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3) 饲养原始记录资料;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无害化处理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十一) 赔偿处理：保险鹅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肉鹅的赔偿

①发生保险事故，但政府未采取强制扑杀：

每只赔款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不同养殖阶段赔付比例

总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

②发生保险事故，且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

每只赔款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不同养殖阶段赔付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羽）

赔款金额=∑每只赔偿金额

当每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高于每羽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头保险肉鹅不予赔偿。

③对应养殖阶段赔付比例表

肉鹅重量 X (斤)	赔偿比例
$0 < X \leq 3$	20%
$3 < X \leq 7$	40%
$7 < X \leq 11$	60%
$11 < X \leq 15$	80%
$X > 15$	100%

## (2) 保险种鹅的赔偿

①发生疾病、疫病的保险事故，但政府未采取强制扑杀的；  
或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保险事故：

每只赔款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不同养殖阶段赔付比例

总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

②发生疾病、疫病的保险事故，且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

区分育成阶段和产蛋阶段，分别对应不同养殖赔偿比例计算赔偿：

每只赔款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不同养殖阶段赔付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羽）

赔款金额=∑每只赔偿金额

③对应养殖阶段赔付比例表

养殖阶段	畜龄	赔偿比例
育成阶段	150日-365日	80%
产蛋阶段	365日（含）以上	100%

## (十二) 财政补贴标准

险种	省级	市级	区级	农户自缴
狮头鹅养殖保险	35%	20%	20%	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汕头银保监分局，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

排版：吴雨桐

校对：林晓航